

食品安全法概论

SHIPIN ANQUANFA GAILUN

王艳林 主编

食品安全法概论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食品安全法概论

王艳林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概论/王艳林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5.6

ISBN 7-5026-2173-3

I. 食… II. 王… III. 食品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072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16.75 字数 431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 36.00 元

编者的话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每年的食源性疾病患者数以亿计，新产品、新技术、饮食习惯变化以及新的产销方式也给食品安全带来了潜在威胁。中国因为长期以来主要思考的方向和政策走势是解决食物供给数量，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缺乏应有的关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社会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和积累，生活从温饱型走向小康型，食品安全问题才日显重要。据统计，2003年卫生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379起，12876人中毒，323人死亡；与2002年比较，重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了196.1%、80.7%、134.1%。农业环境污染，直接造成了食品中重金属含量超标；重大动物疫情频繁发生；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认可体系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适应性……这一系列情况，都使“食品安全”迅速发展成为社会公共性问题。对此，国家有责任、政府有义务予以解决。学者们也有责任对此开展理论研究，为制度的完善和实施献计献策。

中国计量学院在食品标准、检验检疫和质检法学研究等方向，都有着比较深厚的积累。由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牵头，与生命科学院、管理学院和法学院的部分专家学者一道，在现有法律法规体制下，对食品安全领域的相关问题联合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全

书内容分为八章，撰写人员分工为：第一章：王兰州、王唯芬、刘晓明、季任天、郁峰、刘芳；第二章：邓云贵、张云、张芳、刘芳；第三章：张芳；第四章：张云；第五章：杨秀英；第六章：刘芳；第七章：季任天；第八章：杨秀英、张云、张芳、刘芳、郁峰。

本书体系结构的确立和内容的增删、统改由主编王艳林教授担任，副主编季任天和张芳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统稿工作，王兰州教授和杨秀英教授也对本书的完成起到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坦率地讲，本书的内容还非常粗浅，不成熟甚至是错误之处都不可避免。考虑到社会对此类书籍的迫切需求和填补空白，更重要的是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在朝着食品安全法的方向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正在加快立法的步伐，此时，我们将自己的部分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意在抛砖引玉，以求获得理论界与实务界各方专家的指导，对正在进行的食品安全法制的完善进程能有所贡献。我们将继续跟踪立法进程，将本书的内容进一步深化与扩展，以期在第二版能够走向成熟，为和谐社会的卫生、安全、健康和信任贡献绵薄之力。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
第一章 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及其控制	(15)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安全的危害因素	(15)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43)
第三节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53)
第二章 食品安全的法律调整	(114)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114)
第二节 食品安全的法律框架	(130)
第三节 食品安全基本法律制度	(146)
第三章 食品安全的行政责任与适用	(188)
第一节 行政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方式	(188)
第二节 食品安全的行政责任	(197)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的适用	(212)
第四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的发展趋势	(232)
第四章 食品安全的民事责任与适用	(24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方式	(243)
第二节 食品安全的民事责任	(253)
第三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的适用	(273)
第五章 食品安全的刑事责任与适用	(276)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构成	(278)
第二节 危害食品安全的刑事责任	(287)
第三节 认定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295)
第四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渎职犯罪	(303)
第五节 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的完善	(321)

第六章 食品安全的贸易保护措施	(325)
第一节 WTO 框架下的食品安全	(326)
第二节 中国主要贸易伙伴食品安全的贸易保护 措施	(334)
第三节 中国食品安全的贸易保护措施	(351)
第七章 食品安全标准	(358)
第一节 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358)
第二节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382)
第三节 食品产品标准	(393)
第四节 食品添加剂标准	(406)
第五节 食品包装标准和食品加工机械标准	(414)
第八章 典型案例分析	(431)
案例一：阜阳劣质奶粉案	(431)
案例二：麦当劳食品安全案——从麦当劳诉讼案 谈缺陷食品的产品责任	(438)
案例三：荷尔蒙牛肉案	(448)
案例四：金华毒火腿事件	(456)
案例五：巨能钙事件	(460)
案例六：杜邦“特富龙”事件	(462)
附录一 主要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464)
附录二 食品相关标准目录	(467)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2日国质检监[2005]182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赋予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卫生监管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各项职能，从苏丹红事件中举一反三、变被动为主动，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体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成果，现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若干重要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业的整顿，加强小企业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

(一)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各项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局）作为地方政府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单位，要结合各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研究提出各地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层层抓落实。通过整顿，切实做到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各地质监局要在食品生产加工业整顿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 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各级质监局要按照总局关于建立“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新体制的要求，通过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突出监管重点，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分片划定监督点，实行“四定”，即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二是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突出监管重点，对食品加工企业实行巡查、回访、监督抽查、质量承诺和预警；三是监管重心下移，以

乡村、街道为基础，实行“三员”，即专业监督员、政府协管员、企业检验员协同监管；四是以信息化管理网络为载体，建立企业档案。要将在企业调查中发现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等证照不全的小企业、小作坊登记造册。通过进村、入企、入户，逐一调查摸底，做到产品、条件、质量安全等底数清楚，并实行“四图”，即企业变化动态图、食品行业分布图、监管责任落实图和食品安全警示图，对食品加工企业动态监管。各地质监局要在今年下半年将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全面落实到位。

(三) 依据职责，严格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监管。要根据情况对食品小企业实行分类处理。对于既没有卫生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食品小企业，要报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取缔；对有卫生许可证也有营业执照，但不具备颁发生产许可证条件的食品小企业，不得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达到准入条件；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要报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取缔。

(四)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小作坊实施重点监管。一是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量大、分布广的特点，按照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指导思想，建立以质量承诺为主要内容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我声明制度。企业要郑重声明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依据标准组织生产。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制，各地质监局层层签定责任状，企业与当地质监局签订责任书。三是鼓励小作坊联建检验室，督促企业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四是落实巡查、回访、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监管措施。五是日常监管工作要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企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质量安全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不放过、质量教训不吸取的不放过。

二、严格生产许可，加快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向纵深发展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是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当前各地要在巩固已有成果、进一步拓宽准入范围、大力

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一) 加快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进度。督促未申请的企业尽快申请，督促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改进，在坚持许可准入标准和严格条件审查的基础上，督促具备准入条件的企业在 6 月底前获得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

(二) 加快开展糖果制品等 13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培训宣贯工作，全面受理企业申请，鼓励大中型企业率先取得准入资格。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核、检验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查条件，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做好准备工作。

(三) 进一步加强已经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管。通过实施巡查、回访、年审、强制检验、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实现分类监管、分类指导，督促获证企业履行法律义务，持续保持出厂食品合格。总局将于近期出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强制检验办法。

(四) 对食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特别要强化对高风险食品的监管。针对当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总局决定修改部分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增加相关发证检验项目，以加大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的监控力度。要以乳制品、肉制品、酱腌菜、食醋、饮料等 5 类产品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增加发证检验项目。在乳制品发证检验中增加微生物、非食用蛋白水解液等检测要求；在肉制品发证检验中增加胭脂红、苯甲酸检测要求；在酱腌菜产品发证检验中增加苏丹红、工业盐和对羟基苯甲酸酯检测要求；食醋产品发证检验中增加工业冰醋酸检测要求；在饮料发证检验中增加香精香料和甜味剂检测要求。具体实施办法总局将另行通知。

三、突出重点，加大食品监督抽查力度

(一) 各级质监局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监督抽查工作，突出四个重点，提高监督抽查的有效性。一是突出重点品种如夏令食品、肉制品、乳制品、果脯蜜饯、儿童食品、酱腌菜等；二是突

出重点项目，重点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健康的项目如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等；三是突出重点企业，加大对不合格食品加工企业的跟踪抽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企业的抽查力度；四是突出重点区域，要将区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作为抽查重点。

(二) 加大对不合格食品加工企业的后处理力度。要严格实施公告、整改、复查、处罚等后处理措施；对质量安全存在严重问题的，责令企业收回其产品，企业不主动或拒不收回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告收回。同时，总局将建立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制度，定期向省政府通报各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同时，通报优质产品、优秀企业、优良品牌名单，为省级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提供依据。

(三) 加大扶优扶强的力度。在公布监督抽查结果时，一方面要对抽查中产品质量较差的企业和产品进行曝光，另一方面要加大公布“三优”名单的力度，扶优治劣、引导消费。

四、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 加快推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各省级质监局要按照要求，配合总局加快食用香料、食用化工产品等 1318 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发证进度。抓紧制订苯甲酸等 146 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产品实施细则，6 月底前发布实施，12 月份完成所有具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发证工作，并公告开展无证查处。

(二) 要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得在产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要在质量承诺书中承诺不在产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生产的复合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自 2005 年 7 月起，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的企业要将复合添加剂的成分和含量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

(三) 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在质量安全承诺书中承诺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

食品添加剂，不滥用添加剂，不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要建立购买和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情况的台帐，并定期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从2005年7月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向当地质监局备案其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情况。

五、深化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遏止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一) 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各级质监局要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进度要求，既要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又要严格监管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传统食品的生产小作坊。6月底以前，以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7类食品为重点，加大无证查处工作力度。对未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和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要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将此类生产企业名单报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撤销营业执照。凡发现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从重处罚；对已获证企业应当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申请但暂未获证企业一律不予核发生产许可证，并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证照，予以取缔。年底以前基本遏制全国大中城市和主要城镇无证生产上述7类食品的违法行为。

从今年7月1日开始，各地要按总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肉制品等10类食品无证查处行动。在7月1日以前生产的未加贴(印)QS标志的合格肉制品等10类食品不列入无证查处范围，允许其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

(二) 组织实施“百千万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年底前，集中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监管薄弱地区的区域性食品质量问题开展安全整治行动。一是查找主要问题。全面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重点检查两证一照、质量保证条件、关键加工环节及原料仓库，查找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假冒包装标识等食品制假违法行为。二是关闭曝光一批。对无证照

生产和制假售假的，在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关闭、取缔，同时纳入“黑名单”公开曝光。三是停产整改一批。对已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监管的食品，企业有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未申领生产许可证的，坚决责令停产，限期取证；已获证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凡是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报告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提出整治方案，落实责任，落实奖惩。

(三) 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一是以小作坊、小企业、城乡结合部食品加工者为重点，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检查加工现场等关键部位，查找已知常见的违禁物质，依法严厉惩处；二是组织质检机构，对苗头性的使用违禁物质制假势头进行监测，及早发现制假源头，主动应对；三是继续追查含苏丹红食品，彻查添加源头，彻底销毁含有苏丹红的食品及原料，防止含苏丹红食品进入流通环节。

六、进一步加强进出口食品、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严格把关，保障进口食品安全。

1. 严把进口食品、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准入关。全面加强进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的风险分析工作，严格对出口国的食品安全体系进行评估。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动植物产品检疫审批工作。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局）要把好初审关，要在核定口岸查验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数量与进口口岸查验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控制初审数量，以确保口岸查验和检验检疫工作质量。

2. 加强对进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各直属局要切实加强口岸能力建设，提高进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水平和执法把关能力。对大宗、重点食品和动植物产品要实施进口食品安全监控计划。要严格对进口肉类、水产品、奶制品等进口食品实施疫病疫情、微生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和重金属监控。对进口粮谷类产品重点抽样监测真菌毒素，水果重点抽样监

测二氧化硫。对预包装食品要严格执行凭标签审核证书受理报检的规定，认真核对进口食品所用标签是否与批准标签相符，该加贴标签而未加贴标签或所加贴标签未经审核批准的，或所进口食品与经审核批准的标签不一致的，不得受理报检。

3. 加强对进口食品和动植物产品的监督管理。各直属局要积极探索改进进口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不同进口风险类别，实行动态管理。将工作重点放在重点国家或地区、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检查措施，提高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不合格进口产品的检出率。要积极完善口岸局与内地局的沟通联系制度，加强对进口产品放行后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会同海关、边防等部门继续严厉打击冻肉、水果等敏感产品的非法入境行为，查堵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食品的销售渠道。

（二）加强源头监管，保障出口农产品和食品安全。

1. 大力推行“公司+基地”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管理模式。在出口禽肉、兔肉、鳊鱼产品和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推行以出口企业为龙头的“公司+基地”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管理模式，加大对出口食品源头的监管力度，实现对种植（养殖）、加工、储藏、出口全过程管理和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的规范、科学使用。引导出口食品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

2. 推进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注册备案制度。总局将组织制定出口兔肉、蜂产品、蔬菜、水果、茶叶和花生种植、养殖场备案条件和要求，进一步扩大实施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制度的品种和范围。各直属局要按总局的要求，认真做好备案工作。对已实施备案的出口禽肉、鳊鱼产品养殖场，要加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失去备案条件的要及时从备案养殖场名单中清理出去，并不得再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料。

3. 完善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加强与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建立和完善疫情疫病防控体系。以出口企业为龙

头，以备案养殖场、种植场为基础，实施有效监控。对疫病疫情的种类、发生发展规律和地域分布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工作。要完善疫情预警机制，保持高度警觉，一旦发现疫情，立即启动有关应急处理预案。

4. 完善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和进口国的标准要求，逐步完善出口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监控体系，及时调整监测品种、项目和监控范围，改善检测手段，改进检测方法，切实做到检测准确、反应迅速，监控有效。启动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监控工作，制定主要的监测品种、项目和监控范围，并组织实施。初步建立起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监控体系。

5. 督促企业提高自检自控能力。要求企业实施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企业的自检自控能力。对出口食品企业实验室及技术人员实施考核认证和培训，开展企业实验室盲样考核和检验检疫实验室与企业实验室之间比对实验，统一检测方法，提高检测技术，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切实发挥企业实验室对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基础保障作用。

6. 切实加强出口农产品和食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当前，针对苏丹红问题，要重点加强对出口番茄酱、辣椒制品、方便面调味包及使用辣椒调味品的食品和着色食品的苏丹红检测，确保出口食品不含苏丹红。同时，要加强对大宗、敏感出口食品实施重点项目重点监测。出口禽肉重点检测禽流感、新城疫病毒和克球酚、恩诺沙星以及磺胺类药物，出口烤鳗鱼重点检测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出口肠衣重点检测氯霉素、硝基呋喃，出口花生及其制品重点检测黄曲霉毒素，蔬菜重点检测毒死蜱、氯氰菊酯等农药残留，出口日本的瓜子、话梅、果脯、调理食品和熟制食肉重点检测甜蜜素，水果重点监测甲胺磷。根据残留监控检测发现的问题及国外检验检疫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重点检测项目。

7. 实施出口食品企业质量承诺制。出口企业必须树立出口食品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各直属局要加强对出口食品企业的日常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各出口食品企业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所使用的原料不含禁用农药、兽药和添加剂、着色剂；承诺所使用的添加剂、着色剂不超过规定限量；承诺生产加工活动诚信守法、不弄虚作假。对违背承诺的，要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 增强责任意识，实行进出口食品安全“一把手”负责制，实施“良好企业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1. 实行进出口食品安全“一把手”负责制。各直属局“一把手”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要抓管理、抓保障、抓源头、把“关口”，总牵头、负总责。要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检验检疫要求的落实，加强业务管理；要抓人员素质的提高，保证工作质量；要加强食品安全实验室建设，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要抓住关键环节和重大、敏感问题。向重点国家和地区推荐企业，要由“一把手”签署推荐意见。要切实提高从源头抓质量的能力，提高执法把关的有效性。

2. 实施“良好企业名单”制度。各直属局对自控体系健全有效、诚信度好、产品安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进口国享有良好声誉的企业可以列入“良好企业名单”，给予优惠和鼓励措施。在对企业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合格，并审核其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后，可以凭其结果出证，但要加强有效监督管理。

3. 实施“黑名单”制度。各直属局对于被境外通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和屡次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有欺骗检验检疫机构行为的出口企业以及被检出严重质量问题的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和国外生产企业，要及时上报总局，由总局统一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加严检验、暂停报检、取消登记备案直至吊销卫生注册登记证书等措施。

七、进一步完善食品和农产品认证工作，强化认证监管工作

各省级质监局和直属局要按照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切实加强食品和农产品认证工作，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推进食品和农产品认证工作，促进食品企业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一是组织推进食品原料种植、养殖阶段组织实

施 HACC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GAP) 认证, 强化对农产品认证和食品认证活动的规范, 会同农业部进一步推动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统一。二是大力推进有机产品认证, 加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积极争取欧盟将中国有机产品列入“第三国名单”, 最大程度减少新的技术壁垒对有机产品出口的影响。三是进一步推进饲料产品认证, 确保饲料源头安全, 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维护人体健康, 保护动物生命安全。四是进一步推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 配合商务部推进“三绿工程”, 建立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积极建立和推进可实现国际互认的农产品、食品流通环节的认证工作。五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动物及其产品饲养、屠宰企业的“兽医卫生保证体系认证”工作, 提高我国动物养殖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二) 强化食品和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建立起长效的农产品和食品认证监管机制, 切实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和农产品认证标志专项监督检查; 二是做好 2004 年专项监督检查整改的后续跟踪, 督促违法违规的境外机构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三是组织对食品企业的 ISO 9000 认证有效性情况普查, 严厉查处部分食品企业 ISO 9000 认证中存在的虚假认证和买证卖证问题; 四是建立起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体系和人员队伍, 切实保障农产品、食品认证有效性。

八、加快重点食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加强食品企业标准化工作

各省级质监局要按照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切实加强食品标准体系建设, 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完成食品标准的清理工作。今年 7 月份全面完成食品国家标准清理, 根据清理结果下达食品标准修订计划, 3 年内完成列入食品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的修订工作, 基本解决食品标准之间交叉、重复和矛盾问题。各地质监局要按规定尽快完成食品地方标准的清理工作。